招商银行银和理财创盈之鼎鼎成金22475号理财计划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由于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因此，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在您选择购买本理财计划前，请仔细阅读以下重要内容：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投资者应充分认识以下风险：

1.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计划不保障本金及理财收益。您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理财计划收益来源于资产组合出让、处分或持有到期的收入。如资产组合无法正常处置的，则由此产生的本金及理财收益（如有，下同）损失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如资产组合内的债券资产存在违约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此产生的理财本金及收益损失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在发生债券资产违约的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将可能损失全部本金。如果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调整，本理财计划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的调整而调整。

2.管理人风险：因管理人（包括本理财计划的投资管理人、所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受托人（如有）、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下同）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可能导致本理财计划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如因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受托人和相关投资顾问违背相关协议约定、处理事务不当，可能导致本理财计划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

3.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4.延期风险：如因理财计划项下资产组合变现等原因造成理财计划不能按时还本付息，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

5.流动性风险：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赎回。

6.再投资风险：由于招商银行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理财，则本理财计划的实际理财期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理财计划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7.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不提供估值，不提供账单，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计划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理财计划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登录招商银行网站或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或到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招商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招商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招商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招商银行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 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如自本理财计划开始认购至理财计划原定成立日之前，理财计划认

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计划，招商银行有权宣布该计划不成立。

9.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甚至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本理财计划产品类型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计划期限为1095天，风险评级为PR2（稳健型），适合购买客户为风险承受能力为A2（稳健型）及以上的客户。

本理财计划不保障本金及理财收益，投资者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在市场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将可能损失全部本金，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示例：若投资者购买本理财计划，理财计划本金为50000元，理财计划预期最高到期年化收益率为3.50％，在资产组合项下资产全部亏损的最不利情况下，理财计划50000元本金将全部损失。

在贵公司签署本理财计划的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前，应当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本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和客户权益须知的全部内容，同时向我行了解本理财计划的其他相关信息，并自己独立作出是否认购本理财计划的决定。贵公司签署本揭示书、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并将资金委托给我行运作是贵公司真实的意思表示，贵公司已知悉并理解理财计划的全部风险，并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本风险揭示书及相应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客户权益须知将共同构成贵我双方理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风险揭示方：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银和理财创盈之鼎鼎成金22475号理财计划
产品说明书

重要须知

- 本产品说明书与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客户权益须知共同组成投资者与招商银行之间理财合同的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 本理财计划不等同于银行存款。
- 本理财计划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可以购买本理财计划的合格投资者发售。
- 在购买本理财计划前，请投资者确保完全明白本理财计划的性质、其中涉及的风险以及投资者的自身情况。投资者若对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招商银行各营业网点咨询。
- 除本产品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期收益、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招商银行对本理财计划的任何收益承诺。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招商银行实际支付的为准，且不超过招商银行公布的本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 本理财计划只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的资料操作。
- 您的本金有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蒙受重大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招商银行有权单方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招商银行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两个工作日以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 招商银行有权依法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解释。

风险提示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投资者应充分认识以下风险：

1.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计划不保障本金及理财收益。您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理财计划收益来源于资产组合出让、处分或持有到期的收入。如资产组合无法正常处置的，则由此产生的本金及理财收益（如有，下同）损失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如资产组合内的债券资产存在违约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此产生的理财本金及收益损失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在发生债券资产违约的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将可能损失全部本金。如果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调整，本理财计划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的调整而调整。

2.管理人风险：因管理人（包括本理财计划的投资管理人、所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受托人（如有）、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下同）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可能导致本理财计划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如因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受托人和相关投资顾问违背相关协议约定、处理事务不当，可能导致本理财计划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

3.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4.延期风险：如因理财计划项下资产组合变现等原因造成理财计划不能按时还本付息，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

5.流动性风险：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赎回。

6.再投资风险：由于招商银行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理财，则本理财计划的实际理财期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理财计划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7.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不提供估值，不提供账单，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计划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理财计划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登录招商银行网站或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或到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招商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招商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招商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招商银行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 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如自本理财计划开始认购至理财计划原定成立日之前，理财计划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计划，招商银行有权宣布该计划不成立。

9.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甚至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风险评级 PR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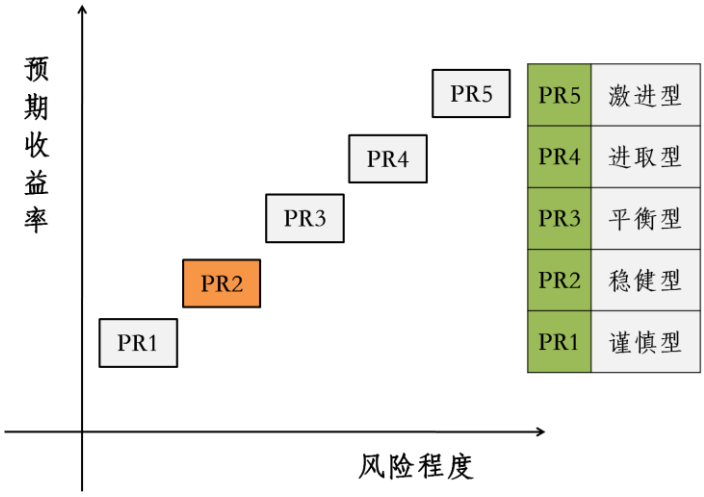

（本评级为招商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投资方向和范围

本理财计划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债券，以及资金拆借、信托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券商收益凭证等资产）及其他金融资产。**投资比例区间（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因市场的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如下区间，银行将尽合理努力，以客户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尽快使投资比例恢复至如下规定区间。）**

债券资产	0—90%
资金拆借及逆回购	0-50%
银行存款	0-90%
信托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仅限于标准类资产）、收益互换资产等	10%-100%

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且根据约定提前公告的情况下，对本理财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和投资比例进行调整。投资者对此无异议且同意在上述情况下继续持有本理财计划。

基本规定

名称	招商银行银和理财创盈之鼎鼎成金22475号理财计划
理财币种	人民币
本金及理财收益	本理财计划不保障本金及理财收益。招商银行购入资产组合正常处置或持有到期的情况下，在扣除托管费、销售费等相关费用后，本理财计划预期最高到期年化收益率为3.50%，超出最高年化收益率部分的收益作为银行的投资管理费；否则根据资产组合实际出让或处分的情况计算投资者应得本金及理财收益（如有，下同）。详细内容见以下**“本金及理财收益”**。

理财期限	1095天
认购起点	1元人民币为1份，认购起点份额为5万份，超过认购起点份额部分，应为1万份的整数倍。
提前终止	本理财计划有可能提前终止，详细内容见以下**“提前终止”**。
申购/赎回	本理财计划成立后不开放申购与赎回。
认购期	2016年03月29日10:00至2016年03月29日15:00。详细内容见以下**“理财计划认购”**。
登记日	2016年03月29日为认购登记日，认购资金在认购登记日前按活期利率计算利息，该部分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份额。
成立日	2016年03月29日，理财计划自成立日起计算收益（如有，下同）。（如遇节假日将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到期日	2019年03月29日，实际产品到期日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如遇节假日将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发行规模	规模上限10.0000亿人民币，本理财计划规模下限0.0000亿人民币，详细内容见以下**“理财计划认购”**。
收益计算基础	实际理财天数/365
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	到期一次性支付。详细内容见以下**“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
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费率	0.02%/年
销售费率	0.01%/年
收益计算单位	每10000份为1个收益计算单位，每单位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清算期	认购登记日到成立日期间为认购清算期，到期日（或理财计划实际终止日）到理财资金返还到账日为还本清算期，认购清算期和还本清算期内不计付利息。
购买方式	在理财计划认购期内，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营业网点办理认购。
节假日	中国法定公众假日
对账单	本理财计划不提供对账单。
税款	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本金及理财收益

1. 理财计划到期年化收益率

（1）本理财计划类型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类，招商银行购入资产组合正常处置或持有到期的情况下，在扣除托管费、销售费等相关费用后，本理财计划预期最高到期年化收益率为3.50％，

超出最高年化收益率部分的收益作为银行的投资管理费；否则根据资产组合实际出让或处分的情况计算投资者应得本金及理财收益（如有，下同）。

（2）测算方法及测算依据：

理财计划预期最高到期年化收益率＝理财计划资产组合收益率-托管费率-销售费率-投资管理费

2. 相关费用

（1）本理财计划托管费率：0.02%/年

（2）本理财计划销售费率：0.01%/年

银行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的规定，对本理财计划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投资者对此无异议且同意在上述情况下继续持有本理财计划。

3. 投资者所得收益

（1）计算公式

每收益计算单位理财收益=10000×理财计划预期最高到期年化收益率×实际理财天数÷365

投资者理财收益＝认购金额÷10000×每收益计算单位理财收益

每收益计算单位理财收益及投资者获得的人民币理财收益金额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如招商银行未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则实际理财天数为自本理财计划成立日（含）至到期日（不含）期间的天数。

如招商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则实际理财天数为自本理财计划成立日（含）至实际终止日（不含）期间的天数。

（2）计算示例

假设理财本金为50000元，理财计划预期最高到期年化收益率为3.50％，每收益计算单位理财收益为：

10000×3.50％×1095÷365＝1,050.00元

投资者理财收益＝50000÷10000×1,050.00＝5,250.00元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4．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

本理财计划类型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类，在资产组合无法正常处置的情况下，须根据资产实际出让或处分情况来计算投资者应得本金及收益；在资产组合项下资产全部亏损的最不利情况下，本金将全部损失。

风险示例：若由于市场剧烈波动或者发生信用风险，本理财计划到期未能正常处置资产组合，则到期时实际出让或处分的处置收益有可能不足以支付理财计划预期最高到期年化收益率3.50％，甚至投资者将损失部分或全部本金。

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

1. 持有到期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

（1）理财计划续存期，招商银行将从每个自然半年度末21日前3个工作日内做期间付息至投资者指定账户，到期利随本清。

（2）理财计划到期日，招商银行在收到足额的资产组合处置收益后（包括理财本金和理财收益，下同）3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本金（如有，下同）和剩余理财收益（如有，下同）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3）理财计划到期日，如因资产组合中金融资产以及债券违约、延期等情况而导致资产组合不能全部变现或部分变现，则招商银行将对所持有的资产组合进行变现，在这种情况下，理财计划期限相应顺延。招商银行在收到变现财产后3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本金和理财收益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2. 提前终止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

如果招商银行提前终止理财计划，在实际收到变现财产后3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本金和理财收益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理财计划本金及理财收益将以资产组合提前终止时实际出让或处分情况来计算。

理财计划认购

1. 理财计划规模上限：10.0000亿人民币；理财计划规模下限:0.0000 亿人民币。
2. 认购期： 2016年03月29日10:00至2016年03月29日15:00
3. 本理财计划开始认购至本理财计划原定成立日之前，理财计划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计划，则招商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如理财计划不成立，招商银行将于原定成立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已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指定账户，认购登记日至退回资金到账日期间不计付利息。认购金额达到规模上限则本理财计划停止认购。
4. 发售对象：本理财计划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购买本理财计划的合格投资者发售。
5. 认购手续：在理财计划认购期内，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营业网点办理认购。
6. 认购登记：本理财计划于2016年03月29日进行认购登记。
7. 认购撤单：认购期内允许认购撤单。
8. 风险示例：理财计划不成立。

如本理财计划开始认购至认购结束的期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该理财计划，招商银行有权宣布理财计划不成立，并于认购结束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发布该理财计划不成立的公告。如理财计划不成立，招商银行将于原定的理财计划成立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已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指定帐户，认购结束日至退回资金到帐日期间不计付利息。

因此，如果理财计划不成立，投资者除无法获得本理财计划约定的投资收益外，还将影响其投资安排。

理财计划申购和赎回

1．本理财计划成立后不开放申购。

2．本理财计划成立后不开放赎回。

提前终止

1.本理财计划成立后，如出现但不限于如下情形，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该理财计划，且理财计划本金及收益将以资产组合提前终止时实际出让或处分情况来计算：

(1) 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理财计划的正常运作时，招商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

(2) 因市场利率大幅下滑，或企业信用风险恶化，或出现金融资产项下借款企业提前还款等情况，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认购当日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向客户提供本理财计划，招商银行亦有权提前终止该理财计划。

如招商银行决定提前终止理财计划，须在提前终止日当日，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和各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并在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理财本金和理财收益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2.风险示例：本理财计划提前终止。

本理财计划成立后，招商银行如提前终止该理财计划，则投资者持有该理财计划至提前终止日。如招商银行决定提前终止该理财计划，将在提前终止日当日，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和各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并在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理财本金和理财收益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因此，如果理财计划提前终止，则本理财计划的实际理财期将小于 1095 天，投资者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同时实际理财天数的减少还将影响其投资安排。

信息公告

1．如招商银行决定本理财计划不成立，将在决定理财计划不成立后的1个工作日，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和各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2．如招商银行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将在提前终止日当日，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和各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3．招商银行将在本说明书约定的理财计划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和各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4．如招商银行决定延长本理财计划理财期限，将在原到期日前2个工作日，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和各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5.若发生招商银行获知并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认为对理财计划本金及收益有重大影响的事件，

招商银行将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和各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6.在产品存续期内，招商银行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进行调整的，将提前2个工作日以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7.在产品存续期内，招商银行对收费项目、收费条件、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进行调整的，将提前2个工作日以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8.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招商银行有权单方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招商银行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2个工作日以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相关事项说明

1. 信托计划：指招商银行作为委托人和受益人，将通过发行理财计划募集的部分资金委托给受托人，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的规定，设立合法的信托计划。
2. 托管行和托管专户：托管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理财产品在托管行开立托管专户
3. 本理财计划中示例均采用假设数据，并不代表客户实际可获得的收益。
4. 如投资者对本理财计划有任何异议或意见，请联系招商银行的理财经理或反馈至招商银行各营业网点，也可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